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58号

关于泸州地震期间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因北京时间2021年9月16日4时33分，四川泸州市泸县发生6.0级地震，为支持地震救援工作以及旅客客票退票/变更的相关服务，特做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9月16日（含）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，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，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：

（一）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（含）至2021年9月23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；

（二）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泸州，且可以提供旅行（或入住）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（含）至2021年9月23日（含）期间涉及泸州的下列材料之一：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(一)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(不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,但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;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2年1月1日0时(含)以后的航班,按自愿变更办理。

(二)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;已按照第(一)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,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(三)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,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(四)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,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(五)2021年9月15日(含)之前已提交自愿退票或自愿变更的客票,仍按自愿退票或自愿变更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